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 8 屆第 7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2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二二八國家紀念館 3 樓

（臺北市南海路 54 號 3 樓）

主席：詹董事長啟賢

記錄：鄭乃瑋

出席人員：（主席以外依姓氏筆劃排序）

董 事：

詹啟賢

王克紹

吳運東

沈澄淵

張安滿

陳明忠

陳剛信（委託詹啟賢董事長）

陳益興

黃圳島

蔡詩萍

蕭家淇

戴一義

共計 12 位董事出席

請 假：林金田、陳芳明

監察人：

李順保

陳惠美

共計 2 位監察人出席

請 假：陳烽堯

列席人員：

基金會：廖執行長繼斌

兼任副執行長：謝副執行長愛齡

顧 問：李顧問燦亨、林顧問敏宗、陳顧問銘城、錢顧問漢良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第 8 屆第 6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紀錄准予核備。

參、報告事項：

一、奉 董事長交辦事項：

- （一）二樓南翼展區規劃：本館二樓南翼展區「228 與消失的台灣生命力」自民國 100 年 2 月 28 日開展以來，讓參館民眾深刻瞭解本館所在建物的歷史沿革與此處被選為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的背景成因。開展至今業 2 年餘，本會自去（民國 101）年即開始規劃新的展覽，並辦理「二二八主題展『沈冤·真相·責任』展覽規劃暨展場設計製作勞務採購案」，自民國 101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一)辦理本標案評選會議(評選委員計有李燦亨委員、梁貞誠委員、許雪姬委員、林光美委員、張炎憲委員、楊宣勤委員、黎中光委員、洪慶峰委員與薛化元委員等委員),經評選委員評選,本會依規定辦理議價後決標,現委託「結晶体紀像文化有限公司」辦理二樓南翼展區規劃。現行展區規劃內容概以66年前發生之二二八事件,自民國76年二二八公義和平運動興起後,始漸揭開塵封長達40年的歷史。面對這段人權侵害事件,政府雖於民國78年後陸續朝建碑、道歉、補償、撫慰等方向努力,但迄今留下之「真相」、「責任」等議題,仍深受二二八受難族群及人權團體所關切。民主化之後的臺灣,已歷經了李登輝、陳水扁及馬英九3位總統主政時期,確定了二二八事件的歷史定位,成為推廣法治及人權教育最重要的素材。在社會各界期盼及建議下,本次更新展覽將針對二二八「真相」與「責任」兩大議題為主軸加以鋪陳,規畫「前言」、「家族的控訴」、「真相難究明」、「責任未釐清」、「歷史的明鏡」五大展區,藉由「家族的控訴」,反映及呈現二二八「真相難究明」、「責任未釐清」的歷史問題,彰顯出事件對臺灣社會的影響及人權教育方面的內涵,並透過「歷史的明鏡」,讓觀展者瞭解此事件對於今日臺灣民主政治及人權觀念的演進及發展具有重要意義。本案正由張炎憲、許雪姬等委員縝密審查佈展規劃內容中。此展覽預計於民國102年7月14日(星期日)開幕,展期至民國105年1月14日(星期四)為止。

二樓北翼展區規劃:本常態展區以歷史步道的意象,結合傳統及數位互動式展現手法,展示二二八史料及歷史紀錄,還原歷史現場,讓參展者體會當時的歷史氛圍,瞭解歷史梗概,進而檢視台灣數十年來人權法治的進程及自由民主的落實。此展覽預計展至106年2月28日(星期二)止。

(二) **歷史研究小組:**以下各項係歷史研究小組刻正執行並列為中長期研究計畫推動,簡述如下:

1. **二二八「智庫」的籌備與建置:**歷史的傳承與教育的推廣是設置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的重要目的,歷史研究小組的專家學者也期許本館成為研究二二八事件的「智庫」,因此,本會持續不斷的充實館藏圖書及各項軟硬體設備,例如:重要的工具書《二

二八事件辭典》及《二二八事件本地新聞史料彙編》均已完成數位化，將二二八事件的重要著作摘述要旨的《二二八事件重要資料解析專冊》完成後，必定會成為相關學術研究不可或缺的工具書，凡此均屬籌備與建置二二八「智庫」的重要里程碑。

2. **官方檔案的研究與公布：**目前二二八事件相關檔案絕大部分已彙整至檔案管理局，本會一向與檔案管理局保持密切合作關係，並隨時將研究調查成果公布於世，例如本會參與研考會及檔案局「國家檔案內含政治受難者私人文書清查計畫」，清查結果有6位本會審定之二二八受難者檔案內含私人文書，經本會依相關作業規定聯繫並協助家屬辦理返還事宜。另本小組為探討二二八事件與白色恐怖案件之關連性，洽得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提供已完成之申請案件案情履歷簡表電子檔。
 3. **民間檔案及資料的蒐集：**新史料與新證據的發掘除了官方檔案以外，尚須仰賴民間的檔案及資料，惟私人收藏的出土往往可遇而不可求。例如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於2009年取得之二二八及白色恐怖相關史料，係購自坊間之私人收藏，據悉該筆史料包含情治人員之運作模式及大量不在本會審結之受難者名單內之資料，俟該所之史料解讀工作完成並公布後，本會即根據此批解讀完成的史料，積極與其洽商合作下一步的研究計畫。
 4. **專書的編輯與出版：**對於二二八相關檔案與史料的耙梳，促使本會不斷地有專書的編輯與出版，例如，根據檔案顯示二二八時期當時台籍司法菁英不畏威權力主司法正義，而有《槍口下的司法天平》專書出版；在臺灣史學界的期盼下而有《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修正原版文字錯誤後的再版；為凸顯臺灣光復初期「文人辦報」的風格，而有《風雨之聲-二二八事件前後的臺灣媒體》(名稱暫訂)的編輯與出版計畫等。此類專書不侷限於學術性，更側重於可讀性與推廣性，俾擴大讀者群，深化教育推廣。
- (三) **本會(館)執行部門人力分工現況：**本會依據〈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組織設置要點〉本會置執行長1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任命，負責執行董事會的決策並綜理會

務。此外，置副執行長及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依工作性質設第一處、第二處及行政室 3 個部門，執行各項會務工作。目前第一處成員計有處長 1 人及專員 2 人，負責籌辦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宗教性追思紀念活動與撫助照料清寒之受難者及遺族；第二處成員計有處長 1 人（現由行政室主任兼代）及專員 2 人，專責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研究及相關文物之印刷出版、歷史教育與文化人權之館際交流、辦理二二八清寒獎學金之申請與發放、不服賠償金申請案件之訴願、訴訟與協助受難者及其家屬回復名譽等業務；行政室計有主任 1 人、比照組長 1 人、高級專員 1 人與專員 1 人，專責文書、會計、印信、收發文、檔案及圖書管理、總務、財產管理、出納與警衛等事務；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依據〈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組織要點〉底下設有教育組、展覽組、文物組與行政組 4 個組，目前教育組成員計有研究專員 1 人與高級專員 1 人，專責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學術研究與出版、教育活動之規劃執行及國內外館際交流等事項；展覽組成員計有專員 3 人，辦理展演主題規劃設計、導覽及辦理志工培訓等事項；文物組成員計有文物組長 1 人負責二二八相關文物與圖書之蒐集、典藏及開放應用等事項；行政組人員計有專員 1 人，負責本館館設基礎檢查維修、機電工程及其他日常維護。為發揮機關行政效率，本會（館）同仁除負責該管業務外，並視會（館）務之需要支援各處、室、組業務。

- （四）增進會務人員與志工之紀念館專業知識：**為使會務人員與志工對於二二八事件與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的經營管理有更深一步的認識，擬於今年度邀請臺灣傳統建築研究者李乾朗教授，為會務人員與志工講解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之「建築與歷史之美」課程，目前亦規劃前國史館張炎憲館長、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陳儀深教授、臺北市文獻委員會黃秀政委員、台北市立教育大學何義麟教授與國立政治大學薛化元教授等來為本館會務人員與志工講授二二八歷史相關主題，同時規劃邀請鄭南榕紀念館、蘭陽博物館、陳文成博士紀念基金會與慈林基金會等友會（館）人員來館分享紀念館與基金會之經營，期盼藉由不同議題的探討，讓會務人員與志工以不同角度與面向探討歷史教育與紀念館經營等。

二、重點事項報告：

- (一) **賠償金發放情形**：截至目前為止，經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賠償金申請案共 2,266 件，實際應核發金額為 71 億 7,586 萬 4,048 元，應受領人數為 9,747 人；至 102 年 3 月 28 日止，已受領人數為 9,682 人，未受領人數為 65 人，已發放金額合計 71 億 5,875 萬 7,016 元，未領金額計 1,710 萬 6,308 元。
- (二) **董事異動**：賴董事澤涵辭卸本會董事職務一案，業經行政院 101 年 11 月 1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10053709 號函予以備查。另政府代表董事簡前政務次長太郎因本職異動，原兼任本會董事一職，改由蕭政務次長家淇兼任本會政府代表董事（行政院 102 年 3 月 25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200248781 號函）。
- (三) 內政部於民國 102 年 2 月 27 日（星期三）再撥付「二二八和平基金」新臺幣 2 億 7,000 萬元（其中新臺幣 1 億元存入台灣中小企銀營業部、新臺幣 1 億元存入新光銀行城內分行與新臺幣 7,000 萬元存入台北富邦銀行公庫部），本會原登記財產總額為新臺幣 9 億 4,000 萬元整，將辦理財產變更登記，調整為新臺幣 12 億 1,000 萬元整。
- (四) 林國樑君於賠償金申請期限截止後向本會主張渠父林明勇因二二八事件受難，請求給付賠償金，經本會第 8 屆第 4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決議，本案在法定申請期限截止之後提出申請，本會依法無受理之權限。訴願人不服本會之決定提起訴願，行政院於 102 年 1 月 24 日以院臺訴字 1020121896 號決定書駁回訴願。
- (五) 內政部 102 年 2 月 26 日台內民字第 1020099411 號函，其中要求本會刪除員工伙食津貼部分，因涉及員工權益，經邀請本會法律顧問及會計顧問召開專案會議後決議：本基金會之預算來自政府補助，自應遵守政府相關規範，原支給員工之伙食津貼係屬補助之性質，因時空背景差異致情勢變更，支領本項津貼目前已無法令依據，故應予刪除。
- (六) **內政部至本會實施業務運作及財務管理實地查核**：內政部於 102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至 5 時，由黃專門委員正雄率領內政部各處室（秘書室、人事處、會計處、政風處與民政司等）同仁共 9 人至本會實施業務運作及財務管理實地查核。由本會向內政部報告 101 年度工作成果（詳如附件一），內政部各處室同仁亦提供若干意見，本會謹依內政部各項指示遵行辦

理。

(七) 謹將「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屋頂通風管修復工程案」招標案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1. 本會於民國 101 年 9 月間依「本館古蹟管理維護計畫」進行例行二級維護(查驗古蹟本體及週邊環境異常變化)工作時，發現本館南、北兩翼屋頂 12 座銅製通風管部分發生風化鬆脫現象，為防止通風管零件鬆脫掉落造成公安事件，邀請專業人員、學者緊急召開查勘會議後即先完成通風管防護工程。依查勘結果通風管鬆脫現象係固定銅釘經年風化、銹蝕、斷裂後造成，且內部生鐵風管大多亦有風化銹蝕現象。
2. 經查本館屋頂通風管非屬古蹟修復或再利用工程施工項目，本會遂依前開會議決議，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05 日辦理限制性招標，以新台幣 95,000 元決標予列冊於「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勞務委任主持人」之許伯元建築師事務所執行本技術服務案。
3. 本會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28 日邀請古蹟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李斌委員及李乾朗委員，協助審查建築師提出之技術服務委託案相關預算、書圖及施工說明書，並依文資法規定報請經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核備，並獲該局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以北市文化二字第 10132123800 號函復同意備查在案。
4. 建築師編列本案之工程預算金額為新台幣 89 萬 1,832 元，本會業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辦理本案公開招標公告事宜，預定於 102 年 4 月 1 日開標，決標原則為最低標，履約期限為 60 日曆天。

三、其他工作報告：

(一) 二二八事件 66 週年系列紀念活動：

1. 二二八事件 66 週年中樞紀念儀式：本會於民國 102 年 2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假宜蘭運動公園，與宜蘭縣政府共同辦理二二八事件 66 週年中樞紀念儀式，馬英九總統、江宜樺院長、詹啟賢董事長、林聰賢縣長及二二八家屬呂崧海先生分別代表致詞。總統並於儀式中親自頒發回復名譽證書予二二八家屬(興台日報代表沈澄淵董事、故蔣時欽先生公子蔣維華先生)，本會董事、顧問、受難者及其家屬、各界關心二二八人士等貴

賓，共約 280 人參與此次紀念儀式。

2. 二二八司法人員受難者紀念特展南部巡迴展：

為體現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與台北二二八紀念館簽署合作備忘錄之精神，本會與台北二二八紀念館於民國 102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五）合作辦理「二二八司法人員受難者紀念特展南部巡迴展」開幕儀式，由本會詹啟賢董事長、臺北市郝龍斌市長與臺南市賴清德市長共同主持，將臺灣司法界在二二八事件中受創的全貌完整呈現，本會黃圳島董事、沈澄淵董事、吳運東董事及王克紹董事均蒞臨現場，場面隆重溫馨。紀念特展展期將至民國 102 年 4 月 28 日（星期日）為止。

3. 版畫家-黃榮燦·紀念巡迴特展：

本會與屏東縣政府、國立台灣文學館合作辦理「版畫家-黃榮燦·紀念巡迴特展」，分別自 102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三）與 102 年 2 月 28 日（星期四）起假屏東與臺南展出。黃榮燦於 1947 年所留下的經典版畫「恐怖的檢查」，淋漓盡致呈現二二八事件的時代氛圍，透過黃榮燦眾多描繪大時代環境的版畫、繪畫與文章史料，期盼「用生命為代價反抗威權」的黃榮燦，有機會被後代民眾重新認識。屏東場展覽業於 102 年 3 月 10 日（星期日）結束，臺南場展覽將展至 102 年 4 月 28 日（星期日）止。

4. 二二八人權影展及開幕演出暨茶會：

本會於民國 102 年 2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假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舉辦二二八人權影展之開幕演出暨茶會，活動內容包含影片播映、《囡仔二二八》紀念音樂會、《罐頭躲不了一隻貓》紀念二二八舞台劇、座談分享及茶會，共約 200 人參與本館紀念活動。為續推廣人權教育，自開幕日起至 4 月 28 日每週六、日假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展演廳播映國內外共 41 部人權系列相關之劇情、紀錄片，期能讓更多民眾以鮮活例證來體會人權真諦，引入不同國家、議題的人權觀點，激發民眾對人權議題的關注與思考。

(二) 《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再版座談會：

本會於民國 95 年出版《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本書為首部詳細論述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之著作，因庫存書籍業告罄，為因應各界需求，校勘原版文字繕打錯誤後付梓再版，並於民國 102 年 3 月 9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假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舉辦再版座談會，本書執筆人張炎憲教授、黃秀政教授、陳儀深教授、何

義麟教授以及本書真相研究小組成員薛化元教授共同出席參與座談，由張炎憲教授主持，現場包括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研究生在內之來賓近百人，座談會逾時至中午 12 時半結束，氣氛活絡，討論熱烈。

- (三) 《關鍵 1987》228 公義和平運動影像展臺南巡迴展展覽規劃暨展場設計製作案(案號：102-06-02)：本會原預定與臺南市政府合作辦理本巡迴展，展期自民國 102 年 4 月 5 日(星期五)至 4 月 30 日(星期二)。本勞務採購案民國 102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上網招標、3 月 18 日(星期一)開標且於 3 月 21 日(星期四)完成評審作業，評審結果無最符合需要廠商，並已核定廢標，故本案暫緩執行。

決定：

- 一、有關歷史研究小組之任務方向與進行情況，於下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時續行報告。
- 二、餘報告事項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基金會101年度決算，提請審議案。

提案人：詹啟賢董事長

說明：

- 一、本基金會 101 年度決算業已編製完成，計經費收入數 5,383 萬 3,618 元，經費支出數 4,649 萬 9,863 元，賸餘數 733 萬 3,755 元，較原編預算數 21 萬元，增加 712 萬 3,755 元；累計賸餘數為 4,042 萬 4,648 元。
- 二、另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00 年 12 月 28 日(100)基秘字第 389 號函釋：「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日不得早於董事會通過自行編製財務報表之日」，因此會計師目前出具之查核意見係初稿，如董事會通過所提之財務報表，其查核報告之日期即可在同一日。故檢附會計師查核意見係初稿。
- 三、本基金會 101 年度業務報告暨決算、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已送請各監察人審閱，業請各監察人於 102 年 3 月 15 日前惠提建議。茲將渠等所提查核意見及本會說明列述如下：

李監察人順保 查核意見	本會說明
依據會計師查核報告(初稿)及基金會編造之 101 年度決算，查核意見如次： 一、基金會編造之 101 年度決算： (一)總說明部分：三、淨值變動實況(P16)：本年度淨值總計決算數 9 億 8,126 萬 600 元，較上年度增加 3 億 733 萬 3,755 元，計 31.32%。→基礎誤用為本年度決算數，應為 45.60% ¹ ，請補正。	已依所提意見修正。
(二)收入部分：收入明細表(P23)「委辦收入」科目金額為 4,884 萬 628 元，按備註說明內政部 100 年度委辦保留款撥付廠商款項 535 萬 1,903 元及 101 年委辦款轉入 4,348 萬 8,725 元之合計。惟與收支餘絀決算表(P19)「委辦收入」科目列數 4,295 萬 5,813 元勾稽不符，致收入明細表合計數 5,971 萬 8,433 元，與收支餘絀決算表收入總額 5,383 萬 3,618 元。差異 588 萬 4,815 元，請查明補正。	收入明細表(第 23 頁)數額誤植所致，說明欄之相關數據已併同修正。

<p>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初稿):</p> <p>按財務報表附註十二(P14)揭露「<u>代管資產</u>」²項下101年度「<u>藝術品及文物</u>」金額為80萬元,較100年度列數80萬6,500元,減少6,500元。「<u>藝術品及文物</u>」101年度金額減少之原因,允宜查明。</p> <p>¹ 31.32%=3億733萬3,755元(增加數)/9億8,126萬600元(本年度決算數);應為3億733萬3,755元(增加數)/6億7,392萬6,845元(上年度決算數)=45.60%。</p> <p>² 依財務報表附註二、主要會計政策(七)(P9)說明,代管資產無須提列折舊或攤銷。</p>		<p>經查:減少6,500元係因三件文物之單價皆低於1萬元以下,應認列為物品,爰依據內政部去(101)年6月來函辦理代管資產減帳事宜。</p>
陳監察人烽堯 查核意見:		本會說明
<p>(一)總說明之收支餘絀實況(第14、15頁),其中本年度收入、委辦收入決算數5,383萬3,618元、4,295萬5,813元與收支明細表(第23頁)所列金額5,971萬8,433元、4,884萬628元不符。</p>		<p>甲表(第23頁)數額因誤植所致,說明欄之相關數據已併同修正。</p>
<p>(二)支出明細表(第24頁),其中「經營及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與「行政及管理支出」項下「用人費用」分別為55萬6,930元與1,452萬5,788元,合共1,508萬2,718元,與用人費用彙計表(第28頁)所列金額1,508萬2,448元不符。</p>		<p>差270元係用人費用彙計表(第28頁)之福利費數額誤植所致,業已修正。</p>
<p>(三)查該會101年度決算現金流量決算表之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項下列示「<u>其他資產增加</u>」-9萬7,000元,核與會計師簽證報告一現金流量表列示係以「<u>購置固定資產價款</u>」-9萬7,000元名稱不同。</p>		<p>經與正風會計師聯合事務所張經理討論:渠在現金流量表所列示名稱係以二級科目表達;另為與資產負債表內三級科目名稱表達一致,爰將「其他資產增加」改為「什項設備增加」。</p>
陳監察人惠美 查核意見:		本會說明
頁數	會計師查核報告內容	審核意見
第9頁	<p>(八)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本會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採確定提撥制,並依該條例規定對正式聘用之</p>	<p>自101年度起對所有員工均每月按薪資之6%提撥退休金,茲因員工退休金提撥比率變動,</p>
<p>所提意見,遵照辦理於總說明「其他」項下揭露。</p>		

	員工每月按薪資之 10% 提撥至其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對臨時員工每月按薪資之 6% 提撥之，列為當年度支出。惟自 101 年度起對所有員工均按其 6% 提撥退休金。	對支出面整體金額具有影響，請配合於決算書總說明「其他」項下予以揭露。	
第 10 頁	(十二)公積 本會依據行政院「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十四條：「自通知領取之日起逾五年未領取者，其賠償金歸屬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規定，該逾期未領年度之受難者賠償金先轉列「其他收入」，於次年度再提列「公積」。	據貴基金會說明，目前仍有 60 餘位受難者親屬因以掛號信郵寄均未取得聯繫，致本年度與上年度之公積決算數額相同，請妥慎研議擴大聯繫管道，以維護渠等權益。	目前計有 11 件申請案，30 人業已收到本會領款通知書，然迄今仍未向本會領取賠償金，其到期年份約在民國 104、105 年；另部分受難案件之繼承人因年久失聯、行蹤不明、死亡、遷往國外等原因，以致無法認定應繼承人或無法送達領款通知書而尚待處理，本會將積極處理。
第 12 頁	六、其他基金-銀行存款 101 年 12 月 31 日活期存款-土地銀行金額為 82,500,000 元；100 年 12 月 31 日活期存款-土地銀行金額為 50,000,000 元。	左表中 101 年底多達 8,250 萬元存於活期存款之現象，雖係因在土地銀行之定期存款額度已達上限所致；惟因活期存款之年利率遠低於定期存款，為增裕收入，請依業務資金需求之緩急情形，研議更適切之儲存管道。	為妥善規劃二二八和平基金之存款，且為分散風險之故，本會業將該基金分別存放於 6 家公民營行庫，因部分公有銀行針對大額定存之存款條件限制，即以拆存小額(500 萬元以下)定存必須搭配一定比率之活期儲蓄存款，故較前(100)年度增加 3,250 萬元之活期存款金額。本會將與銀行繼續溝通儲存配額。
頁數	決算表內容	審核意見	本會說明
第 16~	三、淨值變動實況：	1. 左列淨值所稱	1.總說明第 16 頁之

17 頁	<p>本年度淨值總計決算數 9 億 8,126 萬 600 元，較上年度增加 3 億 733 萬 3,755 元，計 <u>31.32%</u>。</p> <p>四、資產負債實況： (三)淨值： 本年度淨值總額決算數 9 億 8,126 萬 600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增加 3 億 733 萬 3,755 元，計 <u>45.60%</u>。</p>	<p>總「計」，或稱淨值總「額」決算數，請修正一致。</p> <p>2. 左列淨值總計決算數，較上年度增加 31.32%，經核算後增加比率應為 45.60%，請修正。</p>	<p>三、淨值變動實況，已配合修正為總「額」...，以求前後文一致。</p> <p>2. 增加比率已配合修正。</p>
第 20 頁	<p>現金流量決算表中存有：</p> <p>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81,995 元，茲據第 22 頁之資產負債表僅含代收款乙項。</p> <p>2. 「其他資產增加」97,000 元，茲據第 22 頁之資產負債表僅含什項設備乙項。</p>	<p>1. 請將「其他流動負債增加」，以「代收款增加」直接表達，以資明確。</p> <p>2. 請將「其他資產增加」，以「什項設備增加」直接表達，以資明確。</p>	已遵照辦理。
第 19、23 頁	<p>收支餘絀決算表中，收入總額之本年度決算數為 53,833,618 元，收入明細表中，本年度決算數合計為 59,718,433 元，兩者相差 5,884,815 元。</p>	<p>總表與明細表不符，請查明修正。</p>	<p>甲表（第 23 頁）數額係誤植所致。</p>
第 24、28 頁	<p>用人費用彙計表中，本年度決算數合計為 15,082,448 元，支出明細表之用人費用核計結果為 15,082,718 元，兩者相差 270 元。</p>	<p>用人費用彙計表之各項用人費用金額應全盤檢查，合計數應與支出明細表之用人費用合計數一致，請查明修正。</p>	<p>差 270 元係用人費用彙計表（第 28 頁）之福利費數額誤植，業已修正。</p>

四、行政院分5年計提撥15億元「二二八和平基金」，於102年2月已撥入2億7,000萬元(第四年)，合計11億7,000萬元，第五年將全數撥齊；惟本基金會已成常設機構，且目前金融市場存款利率偏低，有關用人費用及其他辦公基本費用部分，仍建請主管機關每年編列預算來補助支應相關行政費用。

五、檢附：本基金會101年度業務報告暨決算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初

稿)以及本會歷年經費收支實際執行概況表各一份。

擬辦：本案如經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查通過，依本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十三條規定函報主管機關內政部審核。

決議：本會 101 年度決算審議通過，依規定函報主管機關內政部審核。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沈董事澄淵

案由：請本會向行政院爭取再度放寬延長申請賠償期限，配合永續經營基金會之會務，以利受難者撫平傷痛之措施，提請討論案。

理由：

- 一、本會自 84 年 10 月 7 日起辦理補償案件至 93 年 10 月 6 日截止 9 年之期間共通過成立案件僅有 2,266 件，之後本會朝向紀念教育以及撫慰、關懷等精神面向轉型，惟於此期間仍持續發現受難者個案，卻因申請賠償期限截止而無法如願。
- 二、二二八事件後，白色恐怖期間，有百名以上參加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偷渡海外偷渡琉球群島避難者甚多，更有許多受難檔案並未記載於政府機關中舉證困難，如今發現新證據者大有人在，又中央研究院台灣歷史研究所許所長雪姬女士於去年發現「二二八事件新史料」以相當的代價購得計有 1,159 件個案積極在解讀中，將近出爐，今後將要申請賠償者必定很多，得於放寬延長期限之機會而得到賠償。

決議：針對蕭立委美琴現就「賠償金申請給付期限」所提修正案，本會參與此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之董事超過半數表示贊成。

提案二：

提案人：沈董事澄淵

案由：建議修改本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12 條規定，監察人由 3 人增加為 5 名。

理由：

- 一、本會於 84 年 7 月 4 日由行政院頒佈（84）內第 24311 號函核定實施後迄今已近 18 年，經 10 次的修正置監察人三人，一直由行政院選聘之，當時本會之基金僅四仟萬元，自第七屆董事會成立後立法院通過追加二二八和平基金 15 億，逐年撥給 3 億元，同時成立經營「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業務範圍增加甚多，本會基金將增加至壹拾伍億肆仟萬元正，業務繁雜，為協助財務之營運，對受難者之家屬之權益，故建議增加監察人二人，

由受難者家屬中選聘擔任之。

- 二、本會係為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家屬設立，成立後迄無家屬代表為監察人，故建議修改章程增加家屬代表二人以健全之營運促進提高服務品質，符合本會設立之宗旨。

決議：責成執行長與政府相關財政單位進一步瞭解相關法令規範後，提至下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再議。

提案三：

提案人：沈董事澄淵

案由：建議本會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以前發行本會第七、八屆董事會 4 年來之政績專刊。

理由：

- 一、本會第七、八屆繼續連任，任期即將屆滿，第七屆董事會會址寄人籬下，租用台灣鐵路局房屋使用，進出非常不便，為配合本會奉准永續經營，為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家屬服務，建立永固之辦公場所，將南海路廢墟房屋場地，向相關單位爭取重建經費在最短時間內重建完成富麗堂皇之會址辦公室。
- 二、建立二二八國家級紀念館，利用辦公室 3 樓籌建為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業已開始正式營運對外正式開放，供國民免費參觀使台灣於 1947 年發生之二二八事變 66 年前悲慘的歷史紀錄呈現參訪者，使全民不能忘記歷史教訓，避免此不幸事件再度重演。

決議：照案通過，專刊名稱修正為「工作成果報告」。